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24〕4号



机电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 2024年春季学期学习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学校党委工作部署，现就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纪律规矩教育。深入学习、科学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农机智能研发，汇集学院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二、学习重点

（一）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深刻领会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深刻认识“两个确立”是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伟大实践得出的重大历史结论，深刻认识坚强的领导核心和科学的理论指导是关乎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通过深入学习，把坚定“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准确把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深入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树立正确党史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全面从严治党、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三农”工作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团结奋进、笃实前行。

（三）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

原原本本、深入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党的重要会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到实处、终端见效。

（四）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政协委员联组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收听收看全国两会开幕、闭幕会等内容，认真学习《政府工作报告》，关注两会热点，重点把握有关教育改革、文化建设、“三农”问题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两会精神上来，把精力集中到中央和省委对战略全局作的科学谋划上来，紧密联系学院实际积极贯彻

落实两会精神，团结带领全院师生在“十四五”的新征程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五)学习贯彻中央、省委一号文件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将学习贯彻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与省委一号文件（《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的意见》）结合起来，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总体要求。通过系统学习，更加准确把握“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强农兴农担当，抓住用好重大机遇，进一步凝聚全院力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奋力新作为。

(六)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统战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和高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准确把握

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态势，加强综合研判，精准施策，提高防范化解风险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坚决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传承“川农大精神”结合起来，凝聚改革发展合力。

（七）深入开展纪律规矩教育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整风肃纪，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与警示教育，提升思想定力、行动定力和政治定力，深化作风建设，强化责任担当，筑牢安全底线，深入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持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深入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学习《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师生法治思维。

三、学习安排

(一) 时间：3月

1. 学习主题：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2. 学习内容：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深刻领会全国两会提出的新目标、新理念、新举措，深刻认识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立足人才培养，深化教学改革，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学院落实落细。

3. 学习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4. 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 时间：4月

1. 学习主题：统筹学校发展和安全专题学习研讨

2.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工作部署。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学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3. 学习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4. 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等的重要论述，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三) 时间：5月

1. 学习主题：思想政治工作专题学习

2. 学习内容：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基本要求，深入学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实践，推进以“川农大精神”为重要内容的校园文化建设创新发展，夯实全校师生干事创业的思想基础、文化根基。

3. 学习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4. 学习材料：《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四) 时间：6月

1. 学习主题：党建专题学习

2. 学习内容：学习党史基本内容和宝贵历史经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弘扬伟大建党

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党建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准确把握学校在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时代方位和职责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3. 学习形式：个人自学、领学、重点发言和自由发言相结合。

4. 学习材料：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国共产党章程》，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

四、学习要求

(一) 提高站位，深化认识。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学校冲刺“十四五”、建功“双一流”的攻坚之年。推进理论武装、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至关重要，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成员要深刻认识理论学习的重大意义，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自觉按照学院中心组学习要求参加学习，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切实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示范带动全院广大党员和师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二) 学做结合，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导向，把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学习的积极性、

主动性和实效性，切实把学习的成效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工作的举措。

(三) 严格制度，落细落小。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是“硬任务”，原则上每半年学习3次，学院中心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学院党委书记请假。

